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20

##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（关联董事顾清波、顾柔坚、缪振、冯永赵回避表决），决定全资孙公司江苏九鼎特种纤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鼎特纤”）向公司关联方南通禛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禛鼎”）采购设备，金额为人民币372万元。

南通禛鼎为公司的关联企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：南通禛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15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海燕

注册资本：2400万

主营业务：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技术研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水处理设备、除臭设备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；水环境治理；环保工程应用软件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与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环境保护设备安装、运营管理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一般项目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大气污染治理。

南通禛鼎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。

股权结构：顾柔坚占股80%；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占股20%。

与公司关系：鉴于南通祺鼎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顾柔坚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清波为父子关系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南通祺鼎为公司关联人。

资产情况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80.14 万元，净资产 385.21 万元，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9.22 万元，净利润-64.27 万元。（注：数据未经审计）

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、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等网站，南通祺鼎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硫酸钠提纯技改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2 号
- 3、工程范围：本工程为整体交钥匙工程，包括设计、设备供应、材料供应、仪表供应、电气供应、成套设备安装调试等。

（二）合同工期：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的时间为准，竣工日期在通知后 90 天内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：人民币 372 万（含税）。

#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，价格公允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购买交易标的是为了满足全资孙公司九鼎特纤生产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若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履行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，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# 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万元。

### 七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意见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2、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兼顾效率和成本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；

3、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